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2號

原告 鍾埔仁
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 吳富吉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黃文皇律師
被告 宜松傢俱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李秋榮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7月10日下午3時55分，在本
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